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關於

- (1) 本公司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2) 建議授出本公司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該詞彙於通函界定)；	2,148,200,397 (97.86%)	47,047,650 (2.14%)
(b) 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c) 授權董事執行彼等認為對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對整個交易而言整體不重大的相關修訂的生效及實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20,807,820股。誠如該通函所說明，海螺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1,147,565,97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海螺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273,241,85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及／或14A.36條所載，概無其他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秦宏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